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投”）拟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16,267,338 股股份，占九华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高新投将不再持有九华旅游的股份，省投集团将持有九华旅游 16,267,338 股股份，占九华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投”）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双方出具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对九华旅游的统筹管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决定将全资子公司省高新投持有九华旅游16,267,33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省投集团，占九华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2025年5月20日，省高新投与省投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高新投将不再持有九华旅游的股份，省投集团将持有九华旅游16,267,338股股份，占九华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省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省高新投	16,267,338	14.70	0	0
省投集团	0	0	16,267,338	14.7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先炉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2543101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海恒社区宿松路与繁华大道交口皖投万科产融中心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三、无偿划转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划出方：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划入方：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二）被划转国有股权额及划转基准日

1、双方同意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2、双方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95号）为依据，甲方将其拥有的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划入该股份。上述审计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产权交接方式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乙方督促标的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或配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国有产权登记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之日。

（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无偿划转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省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安徽省国资委。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高新投和省投集团需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